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协办发〔2015〕 X 号 签发人：

关于成立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协鑫员工关爱专项基金的通知

集团各职能中心、控股公司、直属公司、代表处、驻外机构：
集团领导：

为传承弘扬协鑫家文化，体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协鑫大家庭的温暖，实现对集团内部困难员工的救助进行常态化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帮困机制，综合各方意见和建议，在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协鑫员工关爱专项基金，方案如下：

一、基金名称

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协鑫员工关爱专项基金

二、基金帮扶对象

因病致贫和由于其它原因导致贫困的协鑫集团在职员工。

三、基金管理机构

该项基金由所捐赠款项设立。集团组建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专项管理，由基金会负责人担任主任，各板块推荐并授权一位领导任委员，负责每年审定有关救助总支出预算。由基金会秘书处具体执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实现专款专用。

四、基金募集

由基金会牵头，以员工自愿为前提，本部和各板块工会组织实施一年一度的“一日捐”活动，活动倡议员工向专项基金捐款，专项用于协鑫困难员工，员工所在单位工会组织或者人事部门统一接受捐款并最终捐赠给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各工会或者人事部门向员工说明捐款用途，由员工自愿签署意愿书（集团法务出具），同时财务部门帮助员工按国家有关个人捐赠个税减免等政策计算代扣。

接受社会各界各类专项捐赠、定向捐赠和其它形式的捐赠。

将视捐赠情况以各种形式对捐赠人进行答谢。

一般情况下，当年不再发起全集团的内部捐赠活动。

五、基金使用管理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制定发布具体救助条件和求助标准。符合救助要求的员工通过所在工会提出专项救助申请，所在工会经核实同意后报基金会，由基金会秘书处根

据员工困难情况对照标准，报告基金会管理委员会商决定，最后由基金会秘书处执行支付。

基金保值增值工作由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理事会通过。

本着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基金会对基金的收支执行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内外审计机构的监督。

有关捐赠操作细则另行下发。

特此通知。

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慈善基金会
2015年9月23日



(联系人：徐震宇；电话：13816326458)

主题词：专项 员工 通知

抄送： 人力资源 法务 财务。

